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2 年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查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直达资金使用自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区高度重视，对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22】26号），立即对2022年直达资金的分配和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直达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截止12月31日，上级共下达我区直达资金36651.4万元，已分配36651.4万元，分配率100%。已形成支出33762.67万元，占已下达分配资金的92.1%。直达资金重点保障了我区城乡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优抚对象补助、医疗保险经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主要支出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32万元，支出进度100%；教育支出3856.6万元，支出进度7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26.04万元，支出进度95%，惠及群众16560人次；卫生健康支出4020.13万元，支出进度92.8%，

惠及群众 1678 人次；农林水支出 1450.49 万元，支出进度 70.5%；交通运输支出 577.5 万元，支出进度 69.1%；住房保障支出 99.9 万元，支出进度 99.2%。

二、直达资金监管情况

（一）我区接到上级直达资金后，按照规定时限分配下达资金，同步在直达系统中做好资金分配；在执行过程中，逐项目、逐笔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确保直达资金规范、合理使用，执行后及时在监控系统中做好支付数据关联。

（二）2022 年我区直达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挤占挪用、截留侵占，将直达资金违规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违规问题。

（三）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各预算部门做好本部门直达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强化各预算部门“谁支出，谁负责”的绩效管理意识，项目落实“四制”原则，即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切实将直达资金在“六保”、“六稳”中发挥最大效益。

（四）我区充分运用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形成以财政部门预算科、国库科、业务主管科室为一体的监管体系对直达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全程可监控、可追溯。每天专人查旬直达资金平台，针对直达资金监控预警出现的资金分配、预警处理、支出进度等各项问题，由资

金专管员逐笔对预警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单位完成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上传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对财政、审计等检查发现问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严肃对待，积极自查自纠，基本在第一时间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2023年，我区将继续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要求，一是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政策真正惠企利民、资金有力有效、安全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6日



